

# 合 同

甲方:泰兴市公安局

乙方:泰兴市力之源蛇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根据采购要求,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

1. 服务内容:要求对市区流浪犬实施抓捕、收容、饲养、防疫、治疗,对死亡的流浪犬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2. 合同价款:每年伍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589600.00)

3. 服务总工期:服务期三年

3.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50%,当年服务期满,甲方对服务满意度做出评价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4. 甲方的义务

4.1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4.2 足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5. 乙方义务

5.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具体事项有:(如有,另行协商)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由于过错而导致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时可由履约保证金抵顶支付;当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时,甲方可追偿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6.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可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泰兴市公安局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抗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时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 天以上, 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 8. 税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由乙方承担。

#### 9. 争议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2 诉讼期间, 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 10. 违约终止合同

##### 10.1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0.1.1 乙方未能按进度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0.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 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 10.2 因解除而终止

10.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 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0.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0.3 甲方未能按规定时限支付经费的，每延迟一天，按应有金额的 0.1%对乙方进行违约赔偿。

10.4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叁万元。

#### 11.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4.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泰兴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泰兴市力之源蛇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董俊强

单位地址:泰兴市黄桥镇金堡村十组

电话:139526666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

仙鹤支行

账号:507958205812

日期: